

关于开展 2017 年“华为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华为奖学金”是由华为公司出资设立，旨在加强华为公司与我校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激励我校研究生科技创新，培养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同时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入华为实现人生价值。根据我校与华为公司的协议，学校决定开展 2017 年“华为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华为奖学金”分为“技术达人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两类。

二、评选标准

1. 申请人需为我校 2018 届或 2019 届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含定向生）；

2. “华为奖学金”用于奖励满足以下条件的优秀学生：

（1）技术达人评选标准（至少满足一项）：

- ① 在重大国际及国内赛事中斩获奖项；
- ② 在某项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 ③ 在业界权威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核心论文；
- ④ 拥有高水平专利；

（2）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 ① 品学兼优的院系及社团学生干部；
- ② 成功承办过有影响力的校园活动及公益活动等；

(3) 参评人应具备突出的学习能力，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4) 同等条件下，有意愿到华为公司就业的研究生优先考虑。

三、奖励金额和人数

学院	推荐人数			最终 获奖	金额	备注
	博士	18届硕士	19届硕士			
通信工程学院	1	1	1	博士1人，硕士生6人	8000元/人	1、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中，建议“技术达人”和“优秀学生干部”都有； 2、最终获奖者由华为公司评审确定。
电子工程学院	1	1	1			
计算机学院	1	1	1			
机电工程学院		2	1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	1			
软件学院		2	1			
微电子学院		2	1			

四、评选程序

11月1日-5日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华为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导师推荐信并附上研究生成绩单；

11月6日-8日学院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对本院的申请学生是否符合评选标准进行审核，确认拟推荐候选人；

11月9日 各学院将《“华为奖学金”申请候选人提名汇总表》(附件2)连同学生个人申请材料(申请表、导师推荐信、成绩单以及各种相关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至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工作部邮箱：yjsgzb@xidian.edu.cn；

11月10日 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报送名单进行复审，并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及个人材料提交至华为公司，由华为公司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各学院候选人进行评审，最终

确定获奖人选。

附件：1.“华为奖学金”申请表
2.“华为奖学金”申请候选人提名汇总表

研究生工作部
2017年11月1日